

股票代碼

153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 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埔路水車頭段 629 號
電 話：03-58851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貳、個體資產負債表		5-6	
參、個體綜合損益表		7	
肆、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伍、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71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62	
柒、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06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2,944,390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1%，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



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公司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261 仟元及 83,16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 及 1.5%；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2 仟元及 1,94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3% 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此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表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或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會計師 陳 宇 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0,314	14	\$ 686,22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343,976	5	262,61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5,734	-	3,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575,543	9	609,2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304,100	5	217,4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57	-	16,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058	2	6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1,339,894	20	1,244,742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826	1	30,7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10	-	22,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9,812	56	3,093,944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4,4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254,146	19	1,197,32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528,112	23	1,121,09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8,503	-	2,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9,469	1	37,9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81	1	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8	-	949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4,759	44	2,364,174	43
1xxx	資產總計	\$ 6,584,571	100	\$ 5,458,11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1,390,000	21	\$ 83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879,464	13	329,6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	24,800	-
2150	應付票據	607,375	9	605,177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028	-	9,918	-
2170	應付帳款	169,346	3	148,5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0	-	5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34,564	4	106,33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87	-	5,2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777	-	31,9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33,160	1	30,093	1
2310	預收款項	70,322	1	26,7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	90,000	1	38,8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33	1	15,5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3,266	54	2,203,532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76,437	1	370,06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60,000	1	111,1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21,828	2	91,2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7,647	-	19,1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062	4	591,589	11
2xxx	負債總計	3,819,328	58	2,795,121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5,942	15	965,942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19	4	212,019	4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440	-	31,920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5,480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802	6	399,05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63	-	17,7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682	18	1,056,749	1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13)	(1)	(26,580)	-
3xxx	權益總計	2,765,243	42	2,662,99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4,571	100	\$ 5,458,11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及七)	\$ 3,232,023	100	\$ 2,753,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2,650,385)	(82)	(2,214,803)	(80)
5900	營業毛利	581,638	18	538,966	20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14	-	(1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3,552	18	538,814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1,487)	(8)	(199,951)	(7)
6200	管理費用	(75,534)	(2)	(64,3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36)	(2)	(71,5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057)	(12)	(335,867)	(13)
6900	營業利益	206,495	6	202,9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	25,548	1	21,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	(48,540)	(2)	(47,73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20,259)	(1)	(24,2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704	3	28,8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53	1	(21,260)	-
7900	稅前淨利	228,948	7	181,6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52,595)	(2)	(44,224)	(2)
8200	本期淨利	176,353	5	137,46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6	-	2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95	-	(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9)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43)	-	(51,3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0	-	3,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91)	-	(48,3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862	5	\$ 89,14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 1.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民國106年度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9,945	\$ 250,067	\$ 371,607	\$ 17,763	\$ 1,038,820	\$ 21,650	\$ 2,619,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49	-	(27,44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97)	-	(45,9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997	-	-	-	(45,997)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137,463	-	137,46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	(48,230)	(48,321)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372	(48,230)	89,1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250,067	399,056	17,763	1,056,749	(26,580)	2,662,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46	-	(13,7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616)	-	(67,616)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176,353	-	176,35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2	(10,433)	(6,491)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295	(10,433)	169,8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65,942	\$ 250,067	\$ 412,802	\$ 17,763	\$ 1,155,682	\$ (37,013)	\$ 2,765,2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8,948	\$ 181,6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455	69,958
攤銷費用	1,361	1,4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560	(3,892)
利息費用	20,259	24,267
利息收入	(6,729)	(1,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04)	(28,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0)	(1,647)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14)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915	15,440
處分投資損失	4,4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0,153)	(33,9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58)	992
應收帳款	38,781	179,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89)	163,547
其他應收款	(746)	(3,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278)
存貨	(97,025)	28,689
預付款項	(30,069)	(2,397)
其他流動資產	(610)	960
催收款	(5,151)	1,172
應付票據	2,198	186,12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90)	2,862
應付帳款	20,820	22,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	(3,745)
其他應付款	29,571	(8,0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9)	1,582
負債準備	3,067	(149)
預收款項	43,535	1,707
其他流動負債	29,758	732
淨福利負債	(262)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905	794,867
收取之利息	6,684	1,550
支付之所得稅	(56,722)	(28,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867	767,633

(接次頁)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承前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668)	(45,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	1,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9,500)	-
取得無形資產	(7,61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40	(11,14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3,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699)	(43,6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9,815	(249,75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62,500
贖回應付公司債	(325,71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
發放現金股利	(67,640)	(46,001)
支付之利息	(20,683)	(24,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5,924	(757,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092	(33,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222	719,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314	\$ 686,2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965,942 仟元以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亞崙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89)上字第 025773 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開始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後續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初步評估，分類為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改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制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

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專利技術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所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稅法)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1,498	\$ 1,051
銀行存款	948,816	685,171
	<u>\$ 950,314</u>	<u>\$ 686,222</u>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361,322	\$ 271,169
減：備抵呆帳	(17,346)	(8,550)
	<u>\$ 343,976</u>	<u>\$ 262,619</u>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587,252	\$ 626,043
減：備抵呆帳	(11,709)	(16,785)
	<u>\$ 575,543</u>	<u>\$ 609,258</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	\$ 343,976	\$ 262,619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54,155	\$ 533,344
已逾期但未減損		
0-30 天	10,989	12,995
31-180 天	5,110	20,683
180-365 天	2,381	16,473
一年以上	2,908	25,763
小計	\$ 575,543	\$ 609,258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12.31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5,335	\$ —	\$ 25,335
本期提列	3,720	—	3,720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 29,055	\$ —	\$ 29,055
	105.12.31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45	\$ —	\$ 26,845
本期提列	—	—	—
本期迴轉	(1,510)	—	(1,510)
期末餘額	\$ 25,335	\$ —	\$ 25,335

(三)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60	\$ —
原料	635,106	530,050
物料	6,614	5,575
在製品	640,232	623,035
製成品	57,882	86,082
	<u>\$ 1,339,894</u>	<u>\$ 1,244,742</u>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25,129	\$ 2,177,5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78	10,110
存貨報廢	2,608	7,517
存貨盤虧(盤盈)	971	438
下腳收入	(514)	(419)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5,013	19,625
	<u>\$ 2,650,385</u>	<u>\$ 2,214,803</u>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4,425	7.7%
AUTECH EUROPE	—	—	—	—
	<u>\$ —</u>		<u>\$ 4,425</u>	

1、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間以 5,000 法郎(折合新台幣 27 仟元)投資於法國之代理商 AUTECH EUROPE，其資本總額為 100,000 法郎。民國 85 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2、本公司持有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投資，因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減資款 9,537 仟元，又於民國 105 年 1 月再次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減資款 8,218 仟元。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清算完結，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410 仟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170,885	\$ 1,114,160
關聯企業	83,261	83,160
	<u>\$ 1,254,146</u>	<u>\$ 1,197,320</u>

1、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B-Way (Cayman) Co.,Ltd.	國外投資及國際 貿易業	英屬開曼 群島	\$ 916,707	\$ 856,621	100.00%	100.00%
益全機械(股) 公司	從事機械設備及 工具製造及銷售 等業務	台灣	254,178	257,539	60.00%	60.00%
			<u>\$ 1,170,885</u>	<u>\$ 1,114,160</u>		

- (1)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0 仟元投資 B-Way (Cayman) Co.,Ltd.，並透過 B-Way (Cayman)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達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竹崙機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與安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8,000 仟元投資 B-Way(Cayman) Co., Ltd.，並透過 B-Way (Cayman)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亞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與安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192,570 仟元投資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又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再投資 72,022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股權 60%，從事經營各種工作母機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各種機械零件之鑄造等。

2、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YAMA SEIKI USA, INC.	三軸以上聯動的 數控機床、數控系 統及伺服裝置及 相關零組件的設 計生產及精密數 控機床的維修及 銷售	美國	\$ 83,261	\$ 83,160	28.58%	28.58%
			<u>\$ 83,261</u>	<u>\$ 83,1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0 仟元投資 YAMA SEIKI USA,INC.，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與安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31	105.12.31
自有土地	\$ 536,761	\$ 473,678
房屋及建築物	466,608	495,432
機器設備	55,142	69,065
模具設備	16,480	14,644
運輸設備	22,120	20,802
電腦通訊設備	865	1,140
營業器具	3,483	3,075
租賃改良	528	408
其他設備	4,977	6,35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21,148	36,489
	<u>\$ 1,528,112</u>	<u>\$ 1,121,092</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106.1.1 餘額	\$ 473,678	\$ 770,234	\$ 193,876	\$ 31,592
增添	63,083	370	82	12,129
處分	—	(37,314)	(30,907)	(4,901)
重分類	—	—	1,177	—
106.12.31 餘額	\$ 536,761	\$ 733,290	\$ 164,228	\$ 38,820
成 本	運 輸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106.1.1 餘額	\$ 40,137	\$ 4,200	\$ 14,953	\$ 500
增添	8,149	384	1,646	249
處分	(2,730)	(1,225)	(1,566)	—
重分類	—	—	698	—
106.12.31 餘額	\$ 45,556	\$ 3,359	\$ 15,731	\$ 749
成 本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1.1 餘額	\$ 18,415	\$ 36,489	\$ 1,584,074	
增添	849	385,135	472,076	
處分	(1,690)	—	(80,333)	
重分類	—	(476)	1,399	
106.12.31 餘額	\$ 17,574	\$ 421,148	\$ 1,977,216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106.1.1 餘額	\$ 274,802	\$ 124,811	\$ 16,948	\$ 19,335
折舊費用	29,194	15,197	10,293	6,831
處分	(37,314)	(30,907)	(4,901)	(2,730)
重分類	—	(15)	—	—
106.12.31 餘額	\$ 266,682	\$ 109,086	\$ 22,340	\$ 23,436
累 計 折 舊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106.1.1 餘額	\$ 3,060	\$ 11,878	\$ 92	\$ 12,056
折舊費用	659	1,921	129	2,231
處分	(1,225)	(1,566)	—	(1,690)
重分類	—	15	—	—
106.12.31 餘額	\$ 2,494	\$ 12,248	\$ 221	\$ 12,597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106.1.1 餘額	\$ 462,982			
折舊費用	66,455			
處分	(80,333)			
重分類	—			
106.12.31 餘額	\$ 449,104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105.1.1 餘額	\$ 473,678	\$ 773,543	\$ 218,956	\$ 33,947
增添	—	178	1,890	11,312
處分	—	(3,487)	(29,269)	(13,667)
重分類	—	—	2,299	—
105.12.31 餘額	\$ 473,678	\$ 770,234	\$ 193,876	\$ 31,592
成 本	運 輸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105.1.1 餘額	\$ 41,053	\$ 5,791	\$ 18,863	\$ 3,678
增添	1,592	123	—	500
處分	(2,508)	(1,714)	(4,173)	(3,678)
重分類	—	—	263	—
105.12.31 餘額	\$ 40,137	\$ 4,200	\$ 14,953	\$ 500
成 本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1.1 餘額	\$ 20,863	\$ 7,155	\$ 1,597,527	
增添	117	30,302	46,014	
處分	(2,565)	(968)	(62,029)	
重分類	—	—	2,562	
105.12.31 餘額	\$ 18,415	\$ 36,489	\$ 1,584,074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105.1.1 餘額	\$ 248,003	\$ 134,915	\$ 22,363	\$ 15,478
折舊費用	30,285	18,537	8,253	6,365
處分	(3,486)	(28,641)	(13,668)	(2,508)
重分類	—	—	—	—
105.12.31 餘額	\$ 274,802	\$ 124,811	\$ 16,948	\$ 19,335
累 計 折 舊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105.1.1 餘額	\$ 3,881	\$ 13,426	\$ 3,254	\$ 11,789
折舊費用	892	2,625	403	2,598
處分	(1,713)	(4,173)	(3,565)	(2,331)
重分類	—	—	—	—
105.12.31 餘額	\$ 3,060	\$ 11,878	\$ 92	\$ 12,056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105.1.1 餘額	\$ 453,109			
折舊費用	69,958			
處分	(60,085)			
重分類	—			
105.12.31 餘額	\$ 462,982			

- 1、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529 仟元及 48,602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土地取得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16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9%	—

(七)無形資產

	106.12.31	105.12.31
電腦軟體	\$ 8,486	\$ 2,182
專門技術	17	69
	<u>\$ 8,503</u>	<u>\$ 2,251</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6.1.1 餘額	\$ 2,182	\$ 69	\$ 2,251
增添	7,613	—	7,613
重分類	—	—	—
本期攤提	(1,309)	(52)	(1,361)
106.12.31 餘額	<u>\$ 8,486</u>	<u>\$ 17</u>	<u>\$ 8,503</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5.1.1 餘額	\$ 3,563	\$ 127	\$ 3,690
增添	—	—	—
重分類	—	—	—
本期攤提	(1,381)	(58)	(1,439)
105.12.31 餘額	<u>\$ 2,182</u>	<u>\$ 69</u>	<u>\$ 2,251</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5 仟元及 0 仟元，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1,439 仟元。

(八) 催收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催收款項	\$ 21,573	\$ 16,422
減：備抵呆帳	(21,573)	(16,422)
	<u>\$ —</u>	<u>\$ —</u>

(九)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 195,000	\$ 100,000
信用借款	1,195,000	730,000
	<u>\$ 1,390,000</u>	<u>\$ 830,000</u>
利率區間	<u>0.8467%~1.1000%</u>	<u>0.8461%~1.0754%</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80,000	\$ 3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36)	(351)
	<u>\$ 879,464</u>	<u>\$ 329,649</u>
利率區間	<u>0.44%-0.84%</u>	<u>0.52%~0.8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費用	\$ 116,588	\$ 95,938
應付員工紅利	12,000	6,010
應付董監酬勞	1,650	1,503
應付股利	529	55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03,797	389
	<u>\$ 234,564</u>	<u>\$ 104,393</u>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106.12.31	105.12.31
保固	\$ 19,158	\$ 17,022
員工福利	14,002	13,071
	<u>\$ 33,160</u>	<u>\$ 30,093</u>

	保	固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06.1.1 餘額	\$	17,022	\$ 13,071	\$ 30,093
本期新增		2,136	931	3,067
本期迴轉		—	—	—
106.12.31 餘額	\$	19,158	\$ 14,002	\$ 33,160
	保	固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05.1.1 餘額	\$	19,092	\$ 11,150	\$ 30,242
本期新增		—	1,921	1,921
本期迴轉		(2,070)	—	(2,070)
105.12.31 餘額	\$	17,022	\$ 13,071	\$ 30,093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做出最佳估計。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63)	(29,938)
	395,737	370,062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9,300)	—
	\$ 76,437	\$ 370,062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賣回權／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4,800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 51 元。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前，要求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買回權 3,193 張，賣回價款 325,718 仟元，利息補償金 6,418 仟元，認列買回損失 4,915 仟元。

2、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92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4,80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利益 1,920 仟元及金融負債損失 15,44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4,263 仟元及 8,647 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自 107.9.15 開始償還 本金，每季為一期， 共計 5 期。	\$ 100,000	\$ 100,000
信用借款	107.8.1 到期一次償還 本金。	50,000	50,000
	小計	150,000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00)	(38,889)
		\$ 60,000	\$ 111,111
利率區間		1.1047%	1.1047%

(十五)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之使用，租期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0,618	\$ 10,618
一年至五年	42,474	42,474
五年以上	10,618	21,237
	<u>\$ 63,710</u>	<u>\$ 74,329</u>

(註) 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租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終止時，如租賃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主要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20	\$ —
一年至五年	2,880	—
五年以上	10,680	—
	<u>\$ 14,280</u>	<u>\$ —</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 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調薪率	2.875%	2.875%

(2)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4	\$ 5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694	903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39)	(574)
認列於損益	789	87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35)	(3,306)
精算利益-人口假設調整	145	48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722	2,445
計畫資產報酬	132	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6)	(25)
合計	\$ (447)	\$ 854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819	\$ 824
推銷費用	79	107
管理費用	89	90
研究發展費用	64	63
其他	(262)	(205)
	\$ 789	\$ 879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346	\$ 50,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699)	(31,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647	\$ 19,145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0,490	\$ 51,591
當期服務成本	534	550
淨利息費用	694	90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35)	(3,306)
精算損失-人口假設調整	145	48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722	2,445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4,004)	(2,182)
年底餘額	\$ 46,346	\$ 50,490

(5)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1,345	\$ 32,205
利息收入	439	5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32)	(347)
雇主提撥數	1,051	1,09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004)	(2,181)
年底餘額	\$ 28,699	\$ 31,345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1,052 仟元。

2、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14 仟元及 12,271 仟元。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5,9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96,594,171 股。

(十八)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十九)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餘額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46	\$ 27,449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	45,997	\$ —	\$ 0.5
股票股利	67,616	45,997	0.7	0.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35	
特別盈餘公積	37,013	
分配項目如下：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120,743	1.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之兌換差額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 10,433 仟元及 48,230 仟元。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3,241,729	\$ 2,798,3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06)	(44,619)
	<u>\$ 3,232,023</u>	<u>\$ 2,753,76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6,729	\$ 1,550
租金收入	1,305	1,154
其他收入	17,514	19,231
	<u>\$ 25,548</u>	<u>\$ 21,935</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6,603)	\$ (33,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損失)	—	1,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920	(15,440)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95)	—
處分投資損失	(4,410)	—
其他	(5,252)	(106)
	<u>\$ (48,540)</u>	<u>\$ (47,737)</u>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8,617	\$ 16,6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807	7,64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165)	—
	<u>\$ 20,259</u>	<u>\$ 24,267</u>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2,880	\$ 123,520	\$ 336,400
勞健保費用	17,717	9,838	27,555
退休金費用	8,462	4,741	13,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43	3,355	11,798
折舊費用	53,078	13,377	66,455
攤銷費用	5	1,356	1,361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863	\$ 116,457	\$	298,320
勞健保費用	16,889	9,474		26,363
退休金費用	8,389	4,760		13,1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6	3,123		10,639
折舊費用	55,087	14,871		69,958
攤銷費用	—	1,439		1,439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5 人及 494 人。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至 8%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50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6,010 仟元及 1,503 仟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754	\$ 49,4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84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057	(5,211)
所得稅費用	<u>\$ 52,595</u>	<u>\$ 44,224</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利益	<u>\$ 228,948</u>	<u>\$ 181,6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921	\$ 30,88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1,793)	8,536
免稅所得	—	(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01	15,505
所得稅抵減	(6,975)	(5,3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84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2,057	(5,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95</u>	<u>\$ 44,224</u>

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公布，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增為 20%，及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降為 5%，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

(2)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9	\$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10)	\$ (3,11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977	\$ 5,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12	3,20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62	13,6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6	3,900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800	2,222
未實現保固費用	3,832	2,89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失	3,512	3,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99	3,139
其他	669	114
	<u>\$ 59,469</u>	<u>\$ 37,9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採用權益法認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	<u>\$ 121,828</u>	<u>\$ 91,271</u>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574	\$ 2,403	\$ —	\$ 7,97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01	7,511	—	10,7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22	5,840	—	19,4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00	306	—	4,206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222	578	—	2,800
未實現保固費用	2,894	938	—	3,832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失	3,239	369	(96)	3,5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39	—	3,160	6,299
其他	114	555	—	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7,905</u>	<u>\$ 18,500</u>	<u>\$ 3,064</u>	<u>\$ 59,46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91,271</u>	<u>\$ 30,557</u>	<u>\$ —</u>	<u>\$ 121,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91,271</u>	<u>\$ 30,557</u>	<u>\$ —</u>	<u>\$ 121,828</u>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707	\$ (133)	\$ —	\$ 5,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201	—	3,20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04	1,718	—	13,6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74	26	—	3,900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1,896	326	—	2,222
未實現保固費用	3,246	(352)	—	2,89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失	3,278	(35)	(4)	3,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139	3,139
其他	122	(8)	—	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0,027</u>	<u>\$ 4,743</u>	<u>\$ 3,135</u>	<u>\$ 37,905</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63	\$ (6,06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675	5,596	—	91,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05	—	(5,005)	—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96,743</u>	<u>\$ (467)</u>	<u>\$ (5,005)</u>	<u>\$ 91,271</u>

3、未分配盈餘：

	106.12.31	105.12.31
87 至 98 年度	\$ 469,735	\$ 469,735
99 年度以後	685,947	587,014
	<u>\$ 1,155,682</u>	<u>\$ 1,056,749</u>

4、二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1,455	\$ 202,811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22%

(註)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公布，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5、亞歲公司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6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8,948	\$176,353	96,594	\$2.37	\$1.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	—	—	37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8,948	\$176,353	96,970	\$2.36	\$1.82
	105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81,687	\$137,463	96,594	\$1.88	\$1.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	—	—	21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1,687	\$137,463	96,807	\$1.88	\$1.4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繼續考量該等前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911	\$ 46,0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9	325
利息資本化	2,16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797)	(389)
本期支付現金	\$ 368,668	\$ 45,9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機械)	母公司
亞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亞崙)	子公司
上海竹崙機電有限公司(上海竹崙)	子公司
益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益全)	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YAMA)	關聯企業
博康機電有限公司(博康)	實質關係人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弘聚)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11,478	\$ 1,534
子公司		
蘇州亞崙	356,195	259,047
其他	208,274	119,146
關聯企業		
YAMA	257,893	178,467
	<u>\$ 833,840</u>	<u>\$ 558,19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1,685	\$ 575
子公司	11,338	15,549
實質關係人	2,654	1,892
	<u>\$ 15,677</u>	<u>\$ 18,0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近。

3、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603	\$ 788
子公司	5,110	2,488
實質關係人	21	—
	<u>\$ 5,734</u>	<u>\$ 3,276</u>

4、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85	\$ 123
子公司	156,973	72,107
關聯企業		
YAMA	146,942	145,260
	<u>\$ 304,100</u>	<u>\$ 217,490</u>

5、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38	\$ 29
子公司		
益全	100,020	583
關聯企業	—	1
實質關係人	—	16
	<u>\$ 100,058</u>	<u>\$ 629</u>

6、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036	\$ 941
子公司	1,880	7,688
實質關係人	1,112	1,289
	<u>\$ 4,028</u>	<u>\$ 9,918</u>

7、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97	\$ 107
子公司	22	—
實質關係人	191	443
	<u>\$ 410</u>	<u>\$ 550</u>

8、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174	\$ 1,825
子公司	2,313	3,451
	<u>\$ 3,487</u>	<u>\$ 5,276</u>

9、租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母公司	\$ 891	\$ 891
實質關係人	300	263
	<u>\$ 1,191</u>	<u>\$ 1,154</u>

租金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1,800	\$ 1,800
子公司	484	757
	<u>\$ 2,284</u>	<u>\$ 2,557</u>
10、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500	\$ 1,100
子公司	—	84
	<u>\$ 500</u>	<u>\$ 1,184</u>
11、其他預收款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74	\$ 297
12、其他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719	\$ 195
子公司		
益全	2,074	2,074
其他	—	36
關聯企業	189	106
實質關係人		
弘聚	—	2,005
其他	74	55
	<u>\$ 3,056</u>	<u>\$ 4,471</u>
營業成本-售後服務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949	\$ 1,147
關聯企業	93	—
	<u>\$ 1,042</u>	<u>\$ 1,147</u>
製-水電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1,270	\$ 1,482
銷-裝機委託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	\$ 1,412
關聯企業	—	809
	<u>\$ —</u>	<u>\$ 2,221</u>

製-加工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26	\$ —
子公司	101	—
	<u>\$ 127</u>	<u>\$ —</u>
銷-廣告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605	\$ —
關聯企業	—	4,885
	<u>\$ 605</u>	<u>\$ 4,885</u>
銷-勞務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2,291	\$ 2,154
銷-運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 115	\$ 115
關聯企業	—	64
	<u>\$ 115</u>	<u>\$ 179</u>
利息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益全	\$ 1,233	\$ —

1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728	\$ 10,729
退職後福利	797	402
	<u>\$ 28,525</u>	<u>\$ 11,131</u>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成果所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351	\$ 21,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4,955	114,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62,849	491,531
	<u>\$ 578,155</u>	<u>\$ 627,7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 亞崙公司因融資擔保及進貨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2,134 仟元。
- (二) 亞崙公司向客戶收取之保證票據為 51,224 仟元。
- (三) 亞崙公司因大埔美建廠工程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為 38,100 仟元。
- (四) 亞崙公司因租賃太陽能光電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為 7,200 仟元。
- (五) 本公司已訂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或工程款計有 86,002 仟元。
- (六) 亞崙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科專 A+企業創新專案補助計劃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4,418 仟元。
- (七) 亞崙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科專 A+企業創新專案補助計畫，委託第一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為 2,573 仟元。
- (八) 亞崙公司向借款之子公司-益全公司收取借款保證票 15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727	29.71	1,269,419	5%	63,471	—
歐元	5,159	35.37	182,474	5%	9,124	—
人民幣	45,804	4.54	207,950	5%	10,39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3	29.71	50,596	—	—	—
歐元	293	35.37	10,363	—	—	—
人民幣	117	4.54	531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6	29.71	11,171	5%	559	—
人民幣	1,105	4.54	5,017	5%	251	—
日幣	12,902	0.2622	3,383	5%	16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6	29.71	45,635	—	—	—
歐元	149	35.37	5,270	—	—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102	32.2	647,284	5%	32,364	—
歐元	7,475	33.7	251,908	5%	12,595	—
人民幣	53,612	4.592	246,186	5%	12,30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8	32.2	54,998	—	—	—
歐元	25	33.7	843	—	—	—
人民幣	27	4.592	124	—	—	—
日幣	170	0.2736	4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3	32.2	18,451	5%	923	—
歐元	39	33.7	1,314	5%	66	—
人民幣	213	4.592	978	5%	49	—
日幣	3,308	0.2736	905	5%	4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1	32.2	19,674	—	—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利率借款。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1%，本公司之淨利將減少 24,959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6.0%及 7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70,000	\$ 120,000	\$ 300,000	\$ —	\$ 1,3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79,464	—	—	—	879,4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3,903	147,500	—	—	611,4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9,726	4	—	26	169,7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8,051	—	—	—	238,051
應付公司債	—	—	—	76,437	76,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	90,000	6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	150	—	—	—	150
	<u>\$ 2,721,294</u>	<u>\$ 267,504</u>	<u>\$ 390,000</u>	<u>\$ 136,463</u>	<u>\$ 3,515,261</u>

105.12.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0,000	\$ —	\$ 300,000	\$ —	\$ 8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9,649	—	—	—	329,64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56,849	156,544	—	1,702	615,0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047	—	29	—	149,0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607	—	—	—	111,607
應付公司債	—	—	—	370,062	370,06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	38,889	111,111	150,000
	<u>\$ 1,577,152</u>	<u>\$ 156,544</u>	<u>\$ 338,918</u>	<u>\$ 482,875</u>	<u>\$ 2,555,489</u>

(六)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十二、(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倒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如下：

106.12.31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融負債-流動	\$ —	\$ —	\$ —	\$ —
105.12.31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融負債-流動	\$ —	\$ 24,800	\$ —	\$ 24,80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報價決定。

(B)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合併財務報告。

(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及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99,500	1.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4,664	營業週轉	—	本票	150,000	276,524	1,106,097
0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297	48,297	—	—	有資金往來之必要	257,893	—	—	—	—	276,524	1,106,09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 3：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38,262	130,000	—	—	—	—	276,52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知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 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註 1)	
亞 歲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UTECH EUROPE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	— (註2)	5.00%	—	

註 1：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 2：於民國 85 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崴機電股份 有 限 公 司	亞崴機電(蘇 州)有限公司	曾 孫 公 司	銷 貨	\$356,195	11.02%	出貨後三 個月匯款	—	—	\$ 75,934	8.50 %	—
亞崴機電股份 有 限 公 司	上海竹崴機電 有 限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 貨	\$183,610	5.68%	出貨後三 個月匯款	—	—	\$ 78,388	8.77 %	—
亞崴機電股份 有 限 公 司	YAMA SEIKI, USA,INC	子 公 司	銷 貨	\$257,893	7.98%	出貨後三 個月匯款	—	—	\$ 149,021	16.68%	—

註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亞崴蘇州、上海竹崴及 YAMA SEIKI 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歲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49,021	1.74	\$ —	—	\$ —	\$ 2,079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 332,212	\$ 332,212	10,665,029	100.00%	\$ 916,707	\$ 66,561	\$ 66,052	(註1)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 A M A SEIKI,USA,INC	美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53,968	584,192	28.58%	83,261	19,415	5,252	(註1)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4,592	264,592	5,914,800	60.00%	254,178	(9,334)	(5,600)	(註1)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 12,830 (NTD 381,179)	USD 12,830 (NTD 381,179)	12,829,840	100.00%	922,747	67,264	67,264	(註1)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美國 - 馬紹爾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200,000	200,000	50,000	100.00%	240,978	31,230	31,230	(註1)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TL DL I M I T E D	AXTRON INT'L INVESTMNET	香港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HKD 10,000 (NTD 37,770)	HKD 10,000 (NTD 37,770)	10,000	100.00%	240,978	31,231	31,231	(註1)

註1：業已沖銷。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司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竹巖機電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NTD 74,275) (註 3)	2	USD 2,494 (NTD 74,097) (註 3)	—	—	USD 2,494 (NTD 74,097) (註 3)	(10,589)	100%	(12,161)	159,027	USD 4,138 (NTD 125,792) (註 3)
達巖機電(蘇州)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400 (NTD 71,304) (註 3)	2	USD 2,400 (NTD 71,304) (註 3)	—	—	USD 2,400 (NTD 71,304) (註 3)	1,112	100%	647	101,673	USD 1,240 (NTD 37,695) (註 3)
亞巖機電(蘇州)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NTD 237,680) (註 3)	2	USD 8,000 (NTD 237,680) (註 3)	—	—	USD 8,000 (NTD 237,680) (註 3)	89,018	100%	89,018	381,614	—
億銓機械(嘉興) 有 限 公 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510 (NTD 74,572) (註 3)	2	USD 2,510 (NTD 74,572) (註 3)	—	—	USD 2,510 (NTD 74,572) (註 3)	31,232	100%	31,232	240,977	—

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x 60%
本公司	\$ 383,081 (註 3) (USD 12,894)	\$ 383,259 (註 3) (USD 12,900)	\$ 1,659,146
益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74,572 (註 3) (USD 2,510)	\$ 74,572 (註 3) (USD 2,510)	\$ 200,0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註 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八：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銷貨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百 分 比 (%)
上 海 竹 歲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183,610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註 1)	\$ 78,388	8.77%
亞 歲 機 電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356,195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註 1)	\$ 75,934	8.50%

註 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歲及亞歲蘇州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73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74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74
(四)	存貨明細表.....	75
(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75
(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76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6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6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77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78
(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79
(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79
(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80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80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81
(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81
(十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81
(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82
(二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83
(二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84
(二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85
(二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86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 140
	美 金 13,115.00	390
	歐 元 10,360.00	366
	人民幣 132,490.00	602
	小 計	1,49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50,812
支票存款	新台幣	938
外幣存款	美 金 27,021,283.70	802,802
	歐 元 1,165,917.74	41,239
	人民幣 11,679,588.03	53,025
	小 計	948,816
合 計		\$ 950,314

註：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匯率為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29.71 元；歐元 1 元兌換新台幣 35.37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54 元。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貨 款	\$ 21,100	1、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不予單獨列示。 2、均為非關係人
B 公 司	貨 款	18,528	
其 他	貨 款	321,694	
小 計		361,322	
減：備抵呆帳		(17,346)	
合 計		\$ 343,976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貨 款	\$ 146,741	1、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不予單獨列示。 2、均為非關係人
B 公 司	貨 款	88,460	
C 公 司	貨 款	55,954	
D 公 司	貨 款	51,080	
其 他	貨 款	245,017	
小 計		587,252	
減：備抵呆帳		(11,709)	
合 計		\$ 575,543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60	\$ 60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731,086	635,106	重置成本
物 料		7,497	6,614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640,526	640,23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58,034	57,882	淨變現價值
小 計		1,437,203	\$ 1,339,894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7,309)		
合 計		\$ 1,339,894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 22,257	
用品盤存	消耗品等	2,867	
預付貨款	預付國內外購料款	14,951	
留抵稅額	營業稅稅額留抵	20,751	
合 計		\$ 60,826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旅費暫支等	\$ 2,159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51	
合 計		\$ 2,510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漢聯創業投資(股)公司	442,486	\$ 4,425			(442,486)	\$ (4,425)	—	—	無	
AUTECH EUROPE	50	—					50	—	無	

註 1：被投資公司 AUTECH EUROPE 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已於民國 85 年間全數轉列投資損失。

註 2：被投資公司漢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投資，因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減資款 9,537 仟元；又於民國 105 年 1 月再次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減資股款 8,218 仟元。於民國 106 年 3 月清算完結，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410 仟元。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B-Way (Cayman) Co., Ltd	10,665	\$856,621	—	\$ 60,086	—	\$ —	10,665	100.00%	\$916,707	—	\$916,707	無	註一
YAMASEIKI	584	83,160	—	101	—	—	584	28.58%	83,261	—	83,261	無	註二
益全	5,915	257,539	—	—	—	(3,361)	5,915	60.00%	254,178	—	254,178	無	註三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052 仟元，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99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065)仟元。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52 仟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814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965)仟元。

註三：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600)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02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63)仟元。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銀 行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 100,000	106.12.28~ 107.03.28	1.100%	\$ 300,000	台中廠房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5,000	106.12.08~ 107.01.05	0.980%	265,000	新竹土地廠房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65,000	106.12.08~ 107.01.05	0.980%	185,000	無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70,000	106.12.29~ 107.01.29	0.980%	7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50,000	106.11.21~ 107.01.21	1.00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60,000	106.12.13~ 107.01.12	0.98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40,000	10.12.29~1 07.01.26	0.980%	同上	無	
信用借款	富邦商業銀行	50,000	106.11.14~ 107.02.12	1.020%	90,000	無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120,000	106.12.20~ 107.06.20	1.056%	120,000	無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30,000	106.11.10~ 107.02.08	1.02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20,000	106.11.13~ 107.02.09	1.020%	同上	無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100,000	106.12.29~ 107.03.29	1.058%	同上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00,000	106.09.30~ 107.09.30	0.847%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20,000	106.11.01~ 107.11.01	0.847%	同上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 銀行	80,000	106.12.01~ 107.12.01	0.847%	同上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60,000	106.12.20~ 107.03.20	1.04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30,000	106.12.29~ 107.01.29	1.000%	13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	106.12.01~ 107.03.01	1.100%	100,000	無	
合計		\$ 1,390,00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13~107.02.08	0.53%	\$ 100,000	\$ 57	\$ 99,943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2.19~107.03.19	0.53%	50,000	57	49,943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0.30~107.01.26	0.76%	100,000	54	99,946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28~107.01.26	0.44%	30,000	9	29,991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2.26~107.02.23	0.44%	20,000	13	19,987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14~107.01.12	0.44%	60,000	9	59,991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2.01~107.01.30	0.44%	40,000	14	39,986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21~107.01.19	0.44%	100,000	23	99,977	
融資性商業本票	聯邦商業銀行	106.12.29~107.01.08	0.52%	50,000	6	49,994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22~107.02.01	0.65%	50,000	29	49,971	
融資性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27~107.02.26	0.84%	50,000	66	49,934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2.04~107.03.05	0.65%	80,000	91	79,909	
融資性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1.21~107.01.19	0.44%	50,000	11	49,989	
融資性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6.12.01~107.03.01	0.59%	100,000	97	99,903	
合計				\$ 880,000	\$ 536	\$ 879,464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貨 款	\$ 607,375	1、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不予單獨列示。 2、均為非關係人
合 計		\$ 607,375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貨 款	\$ 169,346	1、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不予單獨列示。 2、均為非關係人
合 計		\$ 169,346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費 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74,213
	佣金支出	9,479
	裝機費及出機費用	17,578
	保險費及退休金	6,912
	勞務費	1,040
	其他	7,366
	小計	116,588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設備款及工程款	103,797
應 付 股 利	93.94 年現金股利未兌現支票	529
應 付 員 工 紅 利	預提員工紅利	12,000
應 付 董 監 酬 勞	預提董監酬勞	1,650
合 計		\$ 234,564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19,158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4,002
合 計		\$ 33,16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收 款	溢收貨款等	\$ 44,332
代 收 款	代收薪資所得稅等	1,001
合 計		\$ 45,333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銀 行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長期放款	王道商業銀行	\$ 100,000	105.09.29~ 108.09.15	1.105%	\$ 150,000	無	
長期放款	王道商業銀行	50,000	105.10.27~ 107.08.01	1.105%	同上	無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0,000)					
合 計		\$ 60,00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備 註
龍門型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	203 台	\$ 1,523,912	
立式加工中心機(C 型機)	677 台	1,428,290	
勞務收入(維修及加工)		289,527	
減：銷貨退回	(1)	(3,977)	
銷貨折讓		(5,729)	
合 計		\$ 3,232,023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商品		
期初商品	\$ —	
加：本期進貨	19,407	
其他－災損估回	947	
減：期末存料	(60)	
其他－商品存貨轉出	(947)	
商品耗用		\$ 19,347
原料		
期初存料	607,764	
加：本期進料	2,234,176	
其他－研發費用轉入	3	
減：期末存料	(731,086)	
其他－盤損、報廢等	(2,476)	
直接原料耗用		2,108,381
物料		
期初存料	6,411	
加：本期進料	43,060	
減：期末存料	(7,497)	
物料耗用		41,974
直接人工		101,429
製造費用		365,885
減：轉列其他		(22,721)
轉列閒置成本		(5,013)
調整數		209
製造成本		2,609,491
加：期初在製品	624,616	
其他－商品存貨轉入	947	
減：期末在製品	(640,526)	
其他－存貨報廢	(1,276)	
其他－轉出固定資產	(93)	
其他－轉列製造費用等	(449)	(16,781)
製成品成本		2,592,710
加：期初製成品	86,082	
其他－製費轉入	162	
其他－售服費及保固準備	10,351	
減：期末製成品	(58,034)	
其他－轉出固定資產	(1,610)	
其他－轉列其他損失	(4,532)	32,419
自製銷貨成本		2,625,129
下腳收入		(514)
其他營業成本		20,757
閒置成本		5,013
營業成本		\$ 2,650,385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租	金	支	出
文	具	用	品
旅			費
運			費
郵	電		費
修		繕	費
水	電	瓦	斯
保		險	費
加		工	費
稅			捐
折			舊
各	項	攤	提
伙		食	費
職	工	福	利
訓		練	費
加		班	費
退		休	金
雜	項	購	置
消		耗	品
其	他	費	用
合		計	
		\$	114,726
			10,093
			398
			5,321
			6,943
			513
			6,438
			10,018
			10,413
			95,010
			1,921
			53,078
			5
			5,020
			3,423
			519
			8,123
			4,608
			836
			14,433
			14,046
		\$	365,885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租	金	支	出
文	具	用	品
旅			費
運			費
郵	電		費
修	繕		費
廣	告		費
水	電		費
保	險		費
交	際		費
稅			捐
呆	帳	費	用
各	項	折	舊
各	項	攤	提
伙			費
職	食		利
佣	工	福	出
訓	金	支	費
勞			費
加			費
退			金
消			品
出	口	費	用
什	項	購	置
包		裝	費
其	他	費	用
合		計	
		\$	231,487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租	金	支	出
文	具	用	品
旅			費
運			費
郵	電		費
修	繕		費
廣	告		費
水	電		費
保	險		費
交	際		費
捐			贈
稅			捐
各	項	折	舊
各	項	攤	提
伙	食		費
職	工	福	利
訓	練		費
勞	務		費
加	班		費
退	休		金
什	項	購	置
其	他	費	用
合	計	\$	75,534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文	具	用	品
旅			費
租	金	支	出
運			費
郵		電	費
修		繕	費
水		電	費
保		險	費
稅			捐
各	項	折	舊
各	項	攤	提
伙		食	費
職	工	福	利
訓		練	費
勞		務	費
加		班	費
退		休	金
什	項	購	置
其	他	費	用
合		計	
		\$	70,036